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
(2025年第2版)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 号）、《电子招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0 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货物采购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按模块化固化范本不加修改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以空格标示的，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两种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招标上限价 500 万元及以下的设备（材料）项目；技术简单、性能标准统一的设备（材料）项目；通用设备（材料）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用生产设备、后勤物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例如汽车、空调、电脑、经民航总局备案的机场设备采购、粮油、肉类、蔬菜、矿泉水、办公桌、办公耗材、工作服、防护服、防暑降温药等。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招标上限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复杂、不具有通用技术标准，专业性强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投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 2 的，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采用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适用综合评估法 2

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综合评估法 2 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应经市州级农业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使用。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货物）》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为 2025 年版，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反馈。联系电话：0731-85812458。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 9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 10 - |
| 1. 招标条件 | - 10 -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10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0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11 -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1 - |
| 6. 评标办法 | - 11 -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11 - |
| 8. 其他 | - 12 - |
| 9. 联系方式 | - 12 - |
|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 13 - |
| 1. 招标条件 | - 13 -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13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3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14 -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4 - |
| 6. 评标办法 | - 14 - |
| 7. 其他 | - 15 - |
| 8. 联系方式 | - 15 -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16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6 - |
| 1. 总则 | - 24 -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 24 -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24 - |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 24 -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4 - |
| 1.5 费用承担 | - 25 - |
| 1.6 保密 | - 25 - |
| 1.7 语言文字 | - 26 - |
| 1.8 计量单位 | - 26 - |
| 1.9 投标预备会 | - 26 - |
| 1.10 分包 | - 26 - |
| 1.11 响应和偏差 | - 26 - |
| 2. 招标文件 | - 26 -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26 -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27 -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27 -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28 - |
| 3. 投标文件 | - 28 -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28 - |
| 3.2 投标报价 | - 28 - |
| 3.3 投标有效期 | - 29 - |

| | |
|------------------------------|--------|
| 3.4 投标保证金 | - 29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 30 -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 30 -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0 - |
| 4. 投标 | - 31 - |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 - 31 -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31 -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31 - |
| 5. 开标 | - 32 -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32 - |
| 5.2 开标程序 | - 32 - |
| 5.3 开标异议 | - 32 - |
| 5.4 开标其他情况 | - 32 - |
| 6. 评标 | - 33 - |
| 6.1 评标委员会 | - 33 - |
| 6.2 评标原则 | - 33 - |
| 6.3 评标 | - 33 - |
|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信用规定 | - 33 - |
| 7. 合同授予 | - 33 -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33 -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 34 -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 34 - |
| 7.4 定标 | - 34 - |
| 7.5 中标通知 | - 34 - |
| 7.6 履约担保 | - 34 - |
| 7.7 签订合同 | - 34 - |
| 7.8 重新招标 | - 35 - |
| 7.9 不再招标 | - 35 - |
| 8. 纪律和监督 | - 35 -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35 -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36 -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37 -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37 - |
| 8.5 投诉 | - 37 -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7 - |
|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 39 - |
|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 - 40 - |
|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 - 41 - |
|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 - 42 - |
|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 - 43 - |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 49 - |
|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 - 50 - |
| 附件 8：中标结果公告 | - 51 - |
| 附件 9：否决投标的情形 | - 52 - |

| | |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66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66 - |
| 1. 评标方法 | - 68 - |
| 2. 评审标准 | - 69 - |
| 2.1 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阶段的名单 | - 69 -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 69 - |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 69 - |
| 3. 评标程序 | - 69 - |
| 3.1 初步评审 | - 69 - |
| 3.2 详细评审 | - 69 -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69 - |
| 3.4 评标结果 | - 70 - |
| 3.5 推送评标报告 | - 70 - |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 70 - |
| 附表 1：进入初步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 - 71 - |
| 附表 2：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 73 - |
| 附表 3：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 74 - |
|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 75 - |
| 附表 5：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 - 76 - |
| 附表 6：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 - 77 - |
| 附表 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 - 78 - |
| 附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 | - 79 - |
| 附表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 - 80 - |
| 附表 10：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 - 81 - |
| 附表 11：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 82 - |
| 附表 12：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 - 83 -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 - 84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84 - |
| 1. 评标方法 | - 89 - |
| 2. 评审标准 | - 89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89 -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89 - |
|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 89 - |
| 2.4 评分标准 | - 89 - |
| 3. 评标程序 | - 89 - |
| 3.1 初步评审 | - 89 - |
| 3.2 详细评审 | - 90 -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90 - |
| 3.4 推送评标报告 | - 90 - |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 91 - |
| 附表 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 92 - |
| 附表 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 93 - |
|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 94 - |
| 附表 4：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 - 95 - |

| | |
|----------------------------------|---------|
| 附表 6：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 - 97 - |
| 附表 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 - 98 - |
| 附表 8：商务评审得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 - 99 - |
|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100 - |
| 附表 10：权数取值表 | - 101 - |
| 附表 11：综合得分计算表 | - 102 - |
| 附表 13：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 - 103 - |
| 附表 14：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 104 - |
| 附表 15：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 - 105 - |
| 附表 16：中标候选人表 | - 106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08 -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108 - |
| 1. 一般约定 | - 108 - |
| 1.1 词语定义 | - 108 - |
| 1.2 语言文字 | - 110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110 - |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 110 - |
| 1.5 联络 | - 110 - |
| 1.6 联合体 | - 111 - |
| 1.7 转让 | - 111 - |
| 2. 合同范围 | - 111 - |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111 - |
| 3.1 合同价格 | - 111 - |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 112 - |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 - 112 - |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 113 - |
| 4.1 监造 | - 113 - |
| 4.2 交货前检验 | - 113 - |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 114 - |
| 5.1 包装 | - 114 - |
| 5.2 标记 | - 114 - |
| 5.3 运输 | - 115 - |
| 5.4 交付 | - 115 - |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 115 - |
| 6.1 开箱检验 | - 115 - |
| 6.2 安装、调试 | - 116 - |
| 6.3 考核 | - 117 - |
| 6.4 验收 | - 118 - |
| 7. 技术服务 | - 119 - |
| 8. 质量保证期 | - 119 - |
| 9. 质保期服务 | - 120 - |
| 10. 履约保证金 | - 120 - |
| 11. 保证 | - 120 - |
| 12. 知识产权 | - 121 - |

| | |
|--|---------|
| 13. 保密 | - 122 - |
| 14. 违约责任 | - 122 - |
| 15. 合同的解除 | - 123 - |
| 16. 不可抗力 | - 123 - |
| 17. 争议的解决 | - 124 - |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 125 -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 126 - |
| 附表 1：合同协议书 | - 127 - |
| 附表 2：履约保证金 | - 128 - |
| 第二卷 | - 133 - |
| 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34 -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 134 - |
| 二、设备（材料）需求一览表 | - 134 - |
| 三、技术性能指标 | - 134 - |
| 四、检验考核要求 | - 135 - |
|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 135 - |
| 第三卷 | - 136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37 - |
| 目 录 | - 139 - |
| 一、投标函 | - 140 - |
| (一) 投标函 | - 140 - |
| (二) 投标函附录 | - 142 -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143 - |
| 三、授权委托书 | - 144 - |
|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 145 - |
| 四、投标保证金 | - 146 - |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147 - |
| 六、分项报价表 | - 148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149 - |
| (一) 基本情况表 | - 149 - |
| (二) 近__5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50 - |
| (三) 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上传） | - 151 - |
| (四) 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 - 152 - |
| 八、商务部分 | - 153 - |
| 九、技术文件 | - 158 - |
| 十、其他要求 | - 161 - |
| (一)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 161 - |
| (二) 其他技术要求 | - 162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_____（标段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_____；
- 2.2 供货地点：_____；
- 2.3 项目基本情况：_____；
- 2.4 采购预算_____万元
- 2.5 交货期：_____；
工期：_____；
- 2.6 招标货物交货地点：_____；
建设地点：_____；
- 2.7 标包划分：标段：_____；
包_____（如分标包，需细化标包划分情况）；
- 2.8 其他：_____。
(以上信息均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情况自行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 3.2 资质要求：
无特定资质条件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_____。（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资质要求）
- 3.3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业绩；

要求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近 5 年完成过 1 个 _____ (货物规格、参数、数量、质地、结构、单项合同额等特征或指标，招标人根据采购货物情况选取指标填写) 的供货业绩。(根据《导则》业绩指标信息项规定，规模比例不超过招标项目采购标的规模比例的 50%，四舍五入取整。)

注：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中采购人签字日期为准。

3.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和同一型号的采购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_____ (具体数量) _____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采购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北京时间，下同) 起，登录 _____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时 _____ 分 (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_____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_____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和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

9.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 _____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3)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采购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人为_____，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设备名称）采购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2 供货地点：_____；

2.3 项目基本情况：_____； 2.4 采购预算_____万元

2.5 交货期：_____；

工期：_____；

2.6 招标货物交货地点：_____；

建设地点：_____；

2.7 标包划分：标段：_____；

包_____（如分标包，需细化标包划分情况）；

2.8 其他：_____。

（以上信息均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情况自行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2 资质要求：

无特定资质条件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_____。(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资质要求)

3.3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近 5 年完成过 _____ (货物规格、参数、数量、质地、结构、单项合同额等特征或指标, 招标人根据采购货物情况选取指标填写) 的供货业绩。(根据《导则》业绩指标信息项规定, 规模比例不超过招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比例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

注: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中采购人签字日期为准。

3.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_____ (具体数量) _____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采购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北京时间, 下同)起, 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时 _____ 分(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_____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2。

7.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

8.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 _____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3)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 1.1.3 | 项目负责人: |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话: 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 _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子邮件: _____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_____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_____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_____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未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_____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 _____月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_____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未列明位置的不视为“★”条) | 共____项“★”条款 位置: _____ |

| | | |
|------------|--|--|
| | 款) |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业绩要求 |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2. 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 1. 10. 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 11. 4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最高项数: _____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_____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_____ |
| | | 形式: 通过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提出_____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发出_____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_____ |
| 3. 2. 4. 1 | 投标人报价(此处勾选含税/不含税, 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报价, 评标系统将以此类报价进行计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税 (选此项将按照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税 (选此项将按照不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
| 3. 2. 4. 3 |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 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 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 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 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 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

| | | |
|-------|-------|--|
| | |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_____%（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_____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p> <p>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p> <p>开户银行：_____</p> <p>账户名称：_____</p> <p>账号：（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p> <p>a. 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b.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p> <p>c.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__（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__。联系人：__。</p> <p>形式二：电子保函。</p> <p>担保金额：_____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p> |

| | | |
|-------|------------------|--|
| | | <p>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导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p> <p>形式三：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_____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
| 5.2.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
| 5.2.2 | 解密时限 |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人, 专家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_____ |
| 6.4 | 商务部分评审的信用、业绩规定 | <p>1. 评审加分的企业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类似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 <input type="checkbox"/>3个, 要求近<u>5</u> 年的类似货物的供货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_____ (不高于 50%); 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60%-80%)。</p> <p>注: (1) 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 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业绩时: 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50%</u> (不低于 5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u>30%</u>,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u>20%</u>。 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 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60%</u>,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u>40%</u>。 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业绩时: 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100%</u> (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中采购人签字日期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并满足资格、资质要求。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 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2. 信用加分和扣分:</p> <p>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每月 15 日 10:00 从信用评价系统获取各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分, 自动匹配至各投标人, 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 业, 暂不开展信用评价, 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 信用加(扣)分按下列原则评审: 1. 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 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30%; 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权重 70%。</p> |

| | | |
|-----|----------------|---|
| | | <p>2.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 100 分，但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类型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罚款金额在 2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的，其扣分有效期自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持续 180 天； (2) 行政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扣分有效期则延长至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的 360 天； (3) 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按照行政 处罚决定书（或各平台）注明的规定执行； <p>湖南省内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依照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以及省级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结果为准；</p> <p>湖南省外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依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及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 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p> <p>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_____个工作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_____确定中标人。</p> <p>(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3) 因素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p> |

| | | |
|-------|------------------|--|
| | | <p>(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 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 按照 _____(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p> <p>(4) 其他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竞争法: 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具体方法: _____。</p> |
| 7.6.1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10%);</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 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 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 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_____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_____; 税率_____</p> |
| 10.3 | 异议 | <p>1.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p> <p>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 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 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适当延期, 但不超过7日,</p> |

| | | |
|-------|--|--|
| | | 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0.8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9 |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p>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可以在其他评分项中选择下列评审加分项：</p> <p>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加分，投标人使用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时，纳入其他加分评审项加分。</p> <p>属于绿色产品的，投标货物应当在《绿色建材标识名单》，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并提供《绿色建材标识名单》文件首页及其货物所在页截图。</p> <p>属于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货物的，投标人须同上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目录范围内的货物的；投标人须同上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有重复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评审时，只对一项给予加分。</p> <p>《绿色建材标识名单》指_____；</p> <p>《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指_____；</p> <p>《环境标志产品》指_____。</p> <p>投标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p> |
|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采购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采购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和同一型号的采购货物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招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部分；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

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投标单位为项目履约发生的所有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售后服务费等，并已充分考虑供货周期内汇率变动和货物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要求。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

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6.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和诚信金由牵头人递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

7.6.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通过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关于规范“机器管招投标”项目交易双方及时签订合同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7.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7.9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设备安装（如有）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_____

现修改为_____。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质量目标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排序法适用)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
（标段名称）采购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信息

| 中标候选人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质量（如有） | | | | |
| 工期（交货期）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 总分 | | | |
| | 商务评分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 | | | |
| | 其他加分评审项评分 | | | |
| 投标人 | 类似业绩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类似业绩 2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信用得分 | | | | |
| 信用扣分 | | | | |
| 业绩（如有） | | | | |
|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名称： 有效期： | 名称： 有效期： | 名称： 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参与人员）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方式 | | | |
| | 担保机构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依据和原因 |
|-----|-------|---------|
| 1 | | |
| 2 | | |
| ... | |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

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定分离适用）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标段名称）采购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信息

| 中标候选人 | | 中标候选人一 | 中标候选人二 | 中标候选人三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质量（如有） | | | | | |
| 工期（交货期）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 总分 | | | | |
| | 商务评分 |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 | | | | |
| | 其他加分评审项评分 | | | | |
| 投标人 | 类似业绩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 类似业绩 2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信用得分 | | | | |
| 信用扣分 | | | | |
| 业绩（如有） | | | | |
|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名称： 有效期： | 名称： 有效期： | 名称： 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参与人员）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方式 | | | |
| | 担保机构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依据和原因 |
|-----|-------|---------|
| 1 | | |
| 2 | | |
| ... | |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

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_____ (标段
名称) 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
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

招标代理：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9：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 1 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 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 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 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 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 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 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 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 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 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 MAC 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 14 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

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5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1.16 标注“★”的技术性能指标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的。

附表 10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

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

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招标人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定标时间 | | |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姓名、职务)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时间): | | | | |

抽取人 (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 (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 定标。
6. 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

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定标办法 | |
| 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 质询或考察内容;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 价格因素; 4. 企业匹配性; 5. 企业信誉; 6. 投标方案;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票数 | 票 | 票 | 票 | |
| 确定中标人 | | | | |
| 定标委员会 (签名) | | | | |

统计人 (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 (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 _____ (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定标概况 | 项目名称 | | 评标办法 | |
| | 推荐中标候选 人数量 | ____名 | 是否考察 | (是或否) |
| | 是否质询 | (是或否) | | |
| 定标委员会名单 |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 | | |
| 评标报告 |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 | | |
| 定标要素 |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质询或考察内容；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3. 价格因素；4. 企业匹配性；5. 企业信誉；6. 投标方案；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 |
| 定 标 办 法 |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票决法2. 集体议事法3. 因素法4. 其他方法 | | | |
| 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 |
| 中标人名单 | | | | |
|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 | | |

|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姓 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 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 | 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 |
| 2.3.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3.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3.3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 |

| | | 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
|-----|--------|---|
| | 交货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交货地点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价格调整因素 | 价格调整标准 |
| 2.4 | 详细评审标准 |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不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的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等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

2.1.1 有效报价范围

将各投标单位按报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值，剔除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78%的投标报价，并去掉上述范围内最低 15%和最高 10%的投标单位报价，剩余投标单位的报价作为有效报价纳入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

2.1.2 计算综合平均数

综合平均数由以下三项数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算术平均数：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中位数平均数：有效报价排序后的中间值（投标人家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数平均值）；

四分位数平均数：有效报价的上四分位数与下四分位数的算术平均值，四分位数计算方法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综合平均数=（算数平均数+中位数平均数+四分位数平均数）/3

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 5 家时，综合平均数取上述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2.1.3 计算异常低价警戒线

异常低价警戒线=综合平均数*（1-下浮值）（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选定）

2.1.4 下浮区间及下浮值的确定

下浮区间为 5%-10%。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5 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与处理

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标记低于警戒线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标记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确认，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2.2 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阶段的名单

按照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顺序，由交易系统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

2.3 初步评审标准

2.3.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有第二章 8.2 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下同）的投标单位，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废旧物资让售等出售设备、材料的项目，可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报价的投标人名单表

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报价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货物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投 标 人 | 异常低价警戒线 | 投标报价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进入初步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3：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

-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1 | 2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1 | | 投标报价 | | | | | |
| 2 | | 投标内容 | | | | | |
| 3 | | 交货期 | | | | | |
| 4 | | 交货地点 | | | | | |
| 5 | | 技术性能指标 | | | | | |
| 6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7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8 | | 权利义务 | | | | | |
| 9 |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

备注:

-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 标 人 |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如有不合格投标人此项必填）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8：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是否有算术错误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算术错误调整值 |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 算术错误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 | 评标价 | 排序（按评标价 由低 至高）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 排 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1：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复核意见 | | | | | |
|----|-------|------|------|------|------|------|-----|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3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2：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 名称 | 否决投 标原因 | 专家签名 | | | | | |
|----|-----------|------------|------|------|------|------|------|-----|
|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 3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附表 13：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 (万元) |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
| | 交货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交货地点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 <p>报价权重范围_____ (60%-65%); 技术权重_____ (20%-30%); 商务权重范围_____ (5%-20%); 商务评审包括： 类似业绩_____ (50%-60%); 信用_____ (20%-30%); 其他加分评审项_____ (10%-30%)。 (其他加分评审项包括：□选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各行业根据实际情况添加。) □招标人其他商务要求_____ (10%-15%)。</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 标准 | <p>评审加分的类似业绩要求：</p> <p>□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1个；□2个；□3个，要求近____年的类似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_____ (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_____ (60%-80%)。</p> <p>注：(1) 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p> <p>(2) 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____(不低于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_____,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_____. 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____,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_____.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____. _____</p> |

| | |
|----|--|
| | <p>(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中采购人签字日期为准。</p> <p>(4)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并满足资格、资质要求。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
| 信用 | <p>注：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每月 15 日 10:00 从信用评价系统获取各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分，自动匹配至各投标人，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p> <p>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信用加（扣）分按下述原则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权重 70%。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 100 分，但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类型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罚款金额在 2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的，其扣分有效期自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持续 180 天； 行政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扣分有效期则延长至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的 360 天； 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各平台）注明的规定执行； <p>湖南省内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依照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以及省级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结果为准；</p> <p>湖南省外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依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及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 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 | 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
| | | 其他加分评审项 | <p><input type="checkbox"/>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环境标志产品：</p> <p style="margin-left: 2em;">投标人使用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时，纳入其他加分评审项加分。</p> <p style="margin-left: 2em;">属于绿色产品的，投标货物应当在《绿色建材标识名单》，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并提供《绿色建材标识名单》文件首页及其货物所在页截图。</p> <p style="margin-left: 2em;">属于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货物的，投标人须同上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 style="margin-left: 2em;">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目录范围内的货物的；投标人须同上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 style="margin-left: 2em;">“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有重复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评审时，只对一项给予加分。</p> <p style="margin-left: 2em;">投标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p>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其他商务要求 | <p>1._____</p> <p>2._____</p> <p>3.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em;">（商务条款不能有效满足复杂招标项目需求的，综合评估法2中商务评分因素可视项目情况合理增加2~3项条款。在不改变报价最低权重且增加的条款分数不超过商务权重15%的情形下，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并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由招标人自行组合配置。省级监管项目同时推送至省纪委监委纳入重点管控。）</p> |
| | | 评审细分项 | 评审内容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 | <p>投标货物整体供货方案评价（25分）</p> <p>投标货物的产品配置、技术、功能参数、技术</p> | <p>投标货物整体供货方案合理，满足项目要求。</p> <p>投标货物产品配置、技术、功能参数、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和质量的响应程度满足发包人要求，技术功能</p> |

| | | |
|----------|-------------------------|--|
| 2.2.4(3) | 特点、性能指标和质量的响应程度（45分） | 参数、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全面具体。 |
| | 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方案的评价（15分）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
| | 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
| | 备品备件方案（5分） | 备品备件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
|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 | 报价得分 |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1 分。 当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取值。 |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加分评审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有8.2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电子评标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0 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2 电子评标系统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 AK1+ BK2+CK3

K1、K2、K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A——商务部分得分

B——技术部分得分

C——报价部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1 | 2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投标报价 | | | | |
| 2 | | 投标内容 | | | | |
| 3 | | 交货期 | | | | |
| 4 | | 交货地点 | | | | |
| 5 | | 技术性能指标 | | | | |
| 6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7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8 | | 权利义务 | | | | |
| 9 |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

-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计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1 | 2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得分 | | | | | |

备注:

-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方案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在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均能满足响应的情况下，其得分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评审因素满分值的 85%，评分分值低于满分值 8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一般、差”等表述。
- 专家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以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5：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 标 人 |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是否有算术错误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算术错误调整值 |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 算术错误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8：商务评审得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商务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评审得分 (满分 100 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 偏差率（X）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 |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100分） |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1 分。 当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取值。 |

附表 10：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 序号 | 项 目 | 权 数 | 具体权数取值 (招标人填写) | | |
|----|------------------------|---------|---------------------------|--|--|
| | | 综合评估法 2 | | | |
| 1 | 商务部分 (K ₁) | 5%~20% | 类似业绩 (<u>50%-60%</u>) | | |
| | | | 信用 (<u>20%-30%</u>) | | |
| | | | 其他 加 分 评 审 项 (10%-30%) | | |
| | | | 招标人其他商务要求 | | |
| 2 | 技术部分 (K ₂) | 20%~30% | | | |
| 3 | 投标报价 (K ₃) | 60%~65% | | | |

附表 11：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项 目 | 投标单位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 | |
|------------------------|--------------------------|------------|---|-------|
| | | 1 | 2 | |
| 1. 商务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 得分 (A) | | | |
| | 加权得分 (A×K ₁) | | | |
| 2. 技术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 得分 (B) | | | |
| | 加权得分 (B×K ₂) | | | |
| 3. 投标报价 (基本分 100 分) | 总价得分 (C) | | | |
| | 加权得分 C×K ₃ | | | |
| 最终得分 | | | | |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复核意见 | | | | | |
|----|-------|------|------|------|------|------|-----|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3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原因 | 专家签名 | | | | | |
|----|-------|--------|------|------|------|------|------|-----|
|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1 | | | | | | | | |
| 2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3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5：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 排 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6：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排序法适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万元） |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6：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评定分离适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收合同货物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

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材料采购需提供）；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

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

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

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

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收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收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表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已接受(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 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卖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

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 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 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 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

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后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 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12. 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 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

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 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 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设备（材料）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四、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六、供货要求所需证书证明表（此项应列明本章供货所需全部证书证明材料，本项为偏离扣分项，未提供的按偏离项扣分，凡是未在本项列出的证书证件，在其他位置要求提供的不得扣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_____ (电子签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文件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a).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的含税投标总报价,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完成该项目,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b).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含税折扣率_____%, 增值税税率_____%, 完成该项目,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内 容 | 响应/不响应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2 | 投标内容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 | |
| 3 | 交货期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 4 | 交货地点 |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 | |
| 5 | 技术性能指标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 8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对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在“响应/不响应”列填写是响应或不响应。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

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2. 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导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3.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担保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_____ (此处应说明价格为含税还是不含税价格)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可填税率)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投标货物 制造商名称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备注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如有要求需填写）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上传）

(四) 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 序号 | 行政处罚 | 作出时间 | 作出机关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主动提供自身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记录，将按照《投标函》中的承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八、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业绩、信用及选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自评表

| 投标人 | | | | | | | | 得分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人单位 | 项目名称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合同金额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第一个 | | | | | | | | | | |
| | | 第二个 | | | | | | | | | | |
| | | 第三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信用加分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信用扣分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行政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金额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 | | | | |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选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 | 日期 | 有效期 | | | | |
| | | 第一项 |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 | | | | | | | | |
| | | 第二项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第三项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 担保机构 | | | | | |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8--2 投标人业绩情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业绩名称 | | |
| 2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3 | 业绩指标项名称 | | |
| 4 | 项目规模 | | |
| 5 | 业绩所属采购人单位 | | |
| 6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单位填报）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合同甲方地址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签约合同价 | |
| 交货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二) 信用评价(如有)

| 信用加分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 | | | | | |
|------|-----------------------|--------|--------|-------------|----|--------|----------|
| 信用扣分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行政处罚机关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 缘由 | 行政处罚金额 | 行政处罚公示平台 |
| | 第一项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注：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每月 15 日 10:00 从信用评价系统获取各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分，自动匹配至各投标人，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信用加（扣）分按下述原则评审：

- 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权重 70%。
-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 100 分，但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类型为：

- (1) 行政罚款金额在 2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的，其扣分有效期自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持续 180 天；
- (2) 行政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扣分有效期则延长至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的 360 天；
- (3) 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各平台）注明的规定执行；

湖南省内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依照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以及省级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结果为准；

湖南省外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依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及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技术文件

1. 综合评估法 2 的技术方案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应低于权重分值的 85%，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5%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好、一般、差”等表述。专家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其得分应以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

技术投标文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设备（材料）整体供货方案评价
- 二、投标设备（材料）产品配置、技术、功能参数、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和质量的响应程度
- 三、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方案的评价
- 四、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
- 五、备品备件方案

十、其他资料

(一)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额 (元) | 货物制造商名 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 本表用于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加分。
2. 栏目 5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8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相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加分不予考虑。

(二) 其他技术要求